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 1 至 5 的贊成票數超過一半，股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 1 至 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董事：		
	(i) 重選鄧紫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61,455,870 (99.9982%)	6,500 (0.0018%)
	(ii) 重選黎永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61,455,870 (99.9982%)	6,500 (0.0018%)
(B)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酬金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C)	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總酬金，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超過 252,000 港元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康先生總酬金，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超過 252,000 港元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i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松先生總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超過 252,000 港元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票數 (佔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如有）酬金不超過總薪酬 252,000 港元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61,422,086 (99.9889%)	40,284 (0.0111%)
4.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355,752,908 (98.4205%)	5,709,462 (1.5795%)
5.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361,462,370 (100.0000%)	0 (0.0000%)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8,671,823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當中並沒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其投票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劉竹堅先生、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鄧紫瑩女士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